为省时间而超车 连撞五车负全责

俗话说得好,十次事故九次快,驾 驶车辆时保持安全速度是预防交通事 故的必要手段,然而日常生活中,总有 些驾驶人把马路当赛道,把自己当成赛 车手,在道路上不断超车,体验速度带 来的激情,然而现实是速度不只带来了 激情,更带来了事故。日前,乌海市就发 生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一小伙在超车 时连撞五车。

8月25日,张某某驾驶小型轿车沿 乌海市人民南路行驶时,当时前面还有 几辆车,为了节省时间,他决定从对向 车道超车,在踩下油门后,他的车像一 匹脱缰的野马一样飞奔出去,然而不巧 的是,前方恰有一辆车左转弯,由于车 速太快,张某某采取了紧急措施还是没

能避免事故发生。巨大的撞击让转弯车 辆直接侧翻在地,张某某的车在失控后 也驶入了路边停车场内,先后又与其他 四辆车发生了碰撞,幸运的是没有人员 在事故中受伤。

在对事故现场细致勘查后,交管部 门认定,张某某应当承担本次事故的全 部责任,其余各方都没有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同车 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 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一)前车 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速度上来 了,安全指数就下去了,驾驶人还是要 "稳"字当头。

路口转弯未礼让 两车相撞酿事故



8月24日8时6分,赤峰市红 山区的念某驾驶蒙 D 号牌的小型 越野客车行驶至火花北路与中昊 街交叉路口向东左转弯时,与王某 驾驶的两轮电动车相撞,导致王某 摔倒,由于王某按要求佩戴了安全 头盔,仅受轻微擦伤。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四大队

责任认定,当事人念某的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 一项:"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 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 行车辆、行人通行"之规定,当事人 念某负全部责任,当事人王某无责

交警提示:"抢"出祸端,"让" 出平安。无论何时何地,请广大驾 驶人在行经交叉、十字路口、农村 平交路口时,一定要做到"一慢二 看三通过"。驾驶摩托车、电动车 时,一定要佩戴安全头盔,不要心

(张俊成)

曾因贪杯丢了"饭碗"不知悔改再次酒驾

都说"吃一堑、长一智",一般因酒驾 被交警查处过的驾驶人,通常都会痛定 思痛,认真掂量违法付出的代价,但有 些人仍是不知悔改,漠视自己和他人生 命财产安全。日前,阿拉善盟公安局交 管支队额济纳旗大队就查处了一起这 样的交通违法行为。

8月11日零时,额济纳旗交管大队 民警巡逻至达来呼布镇苏泊淖尔北路 时,发现一男子驾驶一辆无牌两轮摩托 车行驶在路上,民警通过警车喊话器要 求该男子靠边停车,接受检查。谁知该 男子驾驶摩托车突然加速向县道 X791 线方向驶去,巡逻民警立即向另一巡逻 组报告,请求在县道 X791 线进行布控 拦截。在县道 X791 线 75 公里处,巡逻 民警发现该男子驾驶的两轮摩托车停 靠在路边,驾驶人已不见踪影。民警判 断该男子可能就躲在附近, 经过查找, 民警在路边草丛里找到了该男子。后经 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武某体内酒精 含量为 65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

经大队民警调查,2019年6月,武 某因醉酒驾驶营运货车驾驶证被吊销, 10年内不得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即 使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也不得驾 驶营运机动车,这就意味着他已经丢了 货车司机的"饭碗"。

交警提示: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切 莫心存侥幸,酒驾上路,要自觉做到酒 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遵法守规、安全 (屈惠玲 庞碧霖) 文明出行。

男子无证驾驶 受到罚款处罚

驾驶人乌某称:"我自己没有驾驶 证,这个车是我叔叔的,车坏了需要送 到县里去修理,叔叔自己一个人无法操 控两台车,所以就让我帮忙了,没想到 被查了。"日前,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开鲁县大队查获了一起无证驾驶机动 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8月26日上午10时44分,开鲁县 交管大队凤凰岭中队接到大队稽查布 控指令:在 G303 线上一辆由西向东行 驶的黑色小轿车出现预警信息。随即, 执勤民警及时赶到指定地点将该车拦 停检查。当执勤民警靠近后发现,该车 是由另一辆车牵引拖拽行驶。拦停后, 民警例行查看了该车的相应证件,当要 求驾驶人出示相应证件时,乌某承认自 己没有机动车驾驶证。

在听完乌某的叙述后, 民警当场对 其进行批评教育:"当车辆无法行驶时 可以通过牵引将车辆拖至修理地点,但 是进行牵引时,被牵引车辆应当由有驾 驶资格的人员驾驶,如果无法找到有资 格的驾驶人员也可以通过拖车将车辆 拉至修理地点, 但不能无证驾驶。"随 后,民警将其带回执法中队进行下一步

最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对驾驶人乌 某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孟颖 潘彩艳)

无证醉驾上路 路遇交警被查

国家出台了对酒驾、醉驾的严厉处罚 措施,但仍有不少驾驶人抱着侥幸心理, 以身试法。日前,兴安盟一男子无证醉驾 被交警逮了个正着。

8月21日14时59分, 兴安盟公安 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右翼前旗大队民警在 辖区跃进马场场部西八连路口处对过往 车辆例行检查时,一辆蒙 F 号牌的小型 轿车正面驶来, 驾驶人看到交警后想调 头逃离现场,民警见状快速上前拦截。询 问中,民警向其了解调头原因,驾驶人谎 称拐弯拐大了。检查期间,民警闻到车内 散发出一股酒气, 随后要求其出示相关 证件并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 驾驶 人称其未随身携带驾驶证, 且呼气式酒 精检测结果为 104mg/100mL, 属于醉酒 后驾驶机动车。

后经民警多次询问,驾驶人杜某才承 认自己没有机动车驾驶证,紧接着杜某 想通过贿赂的方式与民警商量私下解 决.民警未予理睬。随后,民警将其带至 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卫生院抽取血液进 行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 90.47mg/ 100mL,杜某涉嫌危险驾驶罪。

驾驶人杜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其行为已触 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 三条之规定,涉嫌危险驾驶罪。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 之规定,公安机关对杜某刑事拘留。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 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交管部门对杜某 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给予罚款 2000 元的处罚。

男子肇事逃逸 警方循线查获

7月31日,李某像往常一样驾驶两 轮电动车行驶至突泉县突泉镇华丰街十 字路口处时,迎面突然驶来一辆黑色小 轿车将其撞倒在地, 且该机动车驾驶人 未停车查看情况直接驶离了事故现场, 电动车驾驶人李某拨打了报警电话。

接警后,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突泉 县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值班民警带领警组 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因事故发生后李某 受伤思绪较为混乱,完全不记得对方驾 驶的车辆号牌或识别特征,民警只获悉 肇事车辆是一辆黑色轿车的线索。

通过技术侦查,民警掌握了嫌疑车辆 的行踪。事故民警抽丝剥茧,一路循线追 踪,将嫌疑人路某及嫌疑车辆一并查获。 经审讯 路某对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第(一) 项之规定,警方依法对路某给予行政拘 留15日的处罚。

交警提示:在驾车过程当中,若发生 交通事故,首先要报警,并积极抢救伤 员,切不可因为一时的"聪明"毁了自己。

(张瑜桐)